

臺灣諮商心理學會

專業實習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6 日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會為針對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之發展、規劃、教育、考核、訓練之課程、方案、制度與評鑑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五條設置專業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立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則係辦理諮商心理師相關專業實習訓練、考核與認證各項事宜，主要執行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參與及規劃諮商心理專業實習相關法規、政策，並提出建議。
 - 二、研擬「諮商心理實習辦法」：包括碩士班實務實習課程及碩三全職實習。
 - 三、研擬「諮商心理實習機構審查與評鑑辦法」。
 - 四、規劃及執行實習機構評鑑事宜。
 - 五、審查及公告合格實習機構。
 - 六、辦理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」中與實習相關之各項事務。
 - 七、辦理諮商心理師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相關業務。
 - (一) 研擬「二年期諮商心理師訓練計畫訓練課程綱要」。
 - (二) 參與醫策會「教學醫院教學補助計畫審查作業」。
 - (三) 推動諮商心理師臨床實務訓練合格訓練機構甄審與評鑑機制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研議、規劃、訂立之各項辦法規章均須提交本會理事會議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理事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長補提名、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會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祕書處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若經本會理事會議否決時中止執行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、機關、機構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、學者，協助蒐集、研究或整理有關之資料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，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提供。

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